

守正创新担使命 凝智聚力促法治

以人大担当助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就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

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系统衔接、细化落实省委十五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对加快打造更高水平海洋科技创新港、深入实施现代海洋城市建设“985”行动进行动员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作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紧密结合舟山人大实际，迅速将省委、市委的新部署新要求贯穿到我市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立足法定职责，积极开拓创新，以人大担当助推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就。

一、把准政治方向，在淬炼忠诚本色上彰显新担当。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聚焦市委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重大

决策部署，结合“十五五”规划调研，围绕创新海洋新质生产力、推进海岛共同富裕、建设海上花园城等中心任务，找准人大履职坐标方位，主动谋划人大助力创新舟山的工作举措，以人大履职实效推动党委重要部署落地落实。

二、紧跟发展趋势，在推动良法善治上迈上新台阶。以地方立法十周年为新的起点，强化创新法治保障体系的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主动对接打造更高水平海洋科技港涉及的重点领域，深入思考人大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立法切入点，积极开展前瞻性立法研究、先行性法规创设，以系统完备的法规体系引领构建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贯通法治链条，聚焦重点关键，切实抓好《舟山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全面落地实施，为打造更高水平海洋科技创新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瞄准问题靶向，在精准有效监督上拓

展新空间。聚焦建设创新浙江、创新舟山的内涵特征、主要目标和重要举措，突出加快实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工作、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港建设等重点监督议题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监督切口，运用“决定+监督”，代表电视问政、特定问题调查等方法创新经验，着力打通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贯通的堵点卡点，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化监督联动工作，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司法、行业部门、社会等监督贯通协调，持续跟踪审议意见落实，进一步强化监督合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全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为民取向，在汇民意聚民智上展现新作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以“民生面对面·书记市长走进基层单元”为牵引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拓展“主题+问题”核心业务下沉基层单元工作机制，深化民生实事

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办成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好事。高水平体系化推进人大基层实践，深化拓展“大会问政”“大会议政”工作成果，深入开展“三推两助·双岗建功”代表主题活动，激发人民创新活力，引导代表带头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汇聚高水平建设现代海洋城市的强大合力。

五、树牢一流志向，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实现新提升。锚定“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改革精神推动人大工作，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确保人大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弘扬“六干”作风，突出抓好学习型组织建设，切实增强服务创新、融入创新、推进创新的使命自觉，不断提升改革创新的能力本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勤廉并重、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刘一乐
版式设计：姚洁琼

04

产教融合助力舟山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敏

低空经济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正成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舟山凭借2085个岛屿的独特地理禀赋和“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的双重定位，在《低空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中明确提出打造“低空经济海岛发展样板”的战略目标，计划到2027年实现产业规模突破10亿元，聚集产业链企业20家以上，建成“五个中心”和“四张网”的基础设施体系作为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新高地。然而在实践中，舟山面临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院校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科技创新转化不畅等现实挑战。产教融合为破解这些矛盾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的生态体系，既能将高校科研资源转化为专业技术动能，又能通过企业实践反哺人才培养标准。

舟山低空经济产教融合的发展现状与瓶颈

舟山低空经济发展已具备良好基础，在政策引导、场景应用和初步的产教合作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产教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拓展，尚未形成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生态。

在政策支撑方面，舟山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2024年先后出台《关于推动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低空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形成“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在产教融合领域，《舟山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明确对纳入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组合式激励，重点培育临港制造、船舶航运等领域的产教融合型企业，这些政策为产教融合提供了制度保障，但针对低空经济这一特定领域的专项产教融合政策仍显不足。

在应用场景拓展方面，舟山已打造多个全国领先的示范项目，为产教融合提供了实践载体。物流领域，2024年11月以来先后开通上海金山—嵊泗礁—花鸟、定海南部诸岛等多条无人机物流航线，进一步缩短岛际物流时间，实现“同城即时送、跨城半日达”；普陀区创新的“海事服务+低空经济”模式，利用无人机运送保税船用燃料油样品，将运输时间从1.5天缩短至20分钟，成本从每趟1000—2000元降至100—200元。旅游领域，去年，“海岛快巴”运营

444架次，服务旅客2504人次；今年“五一”假期推出的嵊泗低空“海岛环飞”项目成为旅游新亮点。这些场景应用产生了大量的人才需求，但现有培养体系难以满足。

在产教融合实践方面，舟山已开展初步探索。高校层面，浙江海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与中国航空学会先进制造技术应用推广中心合作，探索共建实训基地和技术交流机制；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低空经济相关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与浙江埃维恩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访企拓岗专项调研，在实习就业、产学研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企业层面，轻舟低空科技（舟山）有限公司与联合实验室形成“一企业+一实验室”的创新模式。然而，这些合作多停留在表层，尚未形成“高校研发+职业培训+企业认证”的三级培养体系，仍存在三个突出矛盾：一是院校专业设置滞后于产业发展，相关高校尚未开设低空经济相关专业，课程体系缺乏针对性；二是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不高，实训基地建设不足，难以满足教学实践需求；三是科技创新与产业需求对接不畅，虽有无人机图像实时增强方法及智能巡视系统等专利技术，但转化应用率较低。

从深层次看，舟山低空经济产教融合的瓶颈主要源于四个维度的结构性矛盾：在主体维度，政府、企业、高校的目标函数存在差异，政府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企业关注成本与利润，高校侧重人才培养质量，导致协同动力不足；在资源维度，海岛地区教育资源相对匮乏，高端人才引育困难，与上海、宁波等城市存在明显差距；在机制维度，缺乏常态化的校企对接机制、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在环境维度，低空经济作为新兴产业，相关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尚不完善，增加了人才培养、认定的难度。这些矛盾相互交织，制约了产教融合效能的充分发挥。

构建舟山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协同机制

针对舟山低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和产教融合的短板，需要构建“政府引导—校企协同—科研支撑—生态保障”的四维协同机制，通过明确各主体权责、创新合作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多方共赢的生态系统。这一机制

设计既要借鉴深圳等先进地区的成熟经验，又要充分考虑舟山的海岛特色和产业基础，实现机制创新与本地实际有机结合。

政府引导发挥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作用。具体而言，政府引导应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政策协同层面，需在现有《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办法》基础上，出台针对低空经济的专项支持政策，将低空经济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的重点领域，参照深圳龙岗区做法，对开展飞行员培训的机构给予年度补贴，对校企共建实验室提供资金支持；二是规划衔接层面，将低空经济人才培养纳入全市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产业需求—人才标准—课程设置”的联动机制，如市教育局可联合市经信局定期发布低空经济人才需求清单；三是资源整合层面，统筹利用财政资金、产业基金等多种渠道，支持浙江海洋大学、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设低空经济实训基地，无人机起降场可优先布局在院校周边或企业集聚区。

校企协同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深度合作模式。产教融合助力舟山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推行三项举措：一是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由企业提出人才需求标准，院校开设针对性课程，如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可与牧星无人机、华翊eVTOL等企业合作开设“无人机应用技术”“低空物流管理”等定向班，将企业实际项目纳入教学内容；二是推行“双导师制”教学改革，企业技术骨干与院校教师共同授课，实践教学课时占比不低于40%，舟山无人机培训基地可承担实操教学任务；三是建立校企利益共享机制，通过技术入股、联合研发等方式，让院校分享企业技术创新收益，如浙江海洋大学可将其研发的无人机应用技术与企业合作，实现转化。这种协同模式已在舟山海事物流领域初见成效，如在舟山实验室通过无人机油品检测样品递送的实践，为院校提供了真实的数据。

科研支撑打通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转化通道。可依托舟山“稳定飞行联合实验室”和低空经济应用创新孵化中心，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中试转化”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具体包括：一是共建创新平台，推动在舟高校与低空科技等企业联合组建“海岛低空技术研究院”，聚焦海上高负载长航时无人机研发等关键技

术攻关；二是完善中试转化机制，以“政府出资+商业化开发”模式设立低空经济中试基金，支持高校科研成果在企业实现产业化，对成功转化的项目给予财政补贴；三是建立知识产权共享机制，组建低空经济专利池，促进技术标准共建共享。

生态保障机制为产教融合提供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撑。要构建“标准引领、金融支持、服务配套”的保障体系。在标准引领方面，结合舟山正在制定的海岛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同步开发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标准，实现“岗位要求—技能标准—课程内容”的精准对接；在金融支持方面，设立低空经济产教融合专项基金，为校企合作项目提供股权投资和融资担保；在服务配套方面，建立低空经济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企业用人需求、院校培养能力、科研成果供给等信息资源，同时为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提供税收减免、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

政策支撑为产教融合提供制度保障。要建立适应低空经济产教融合特点的监管模式。创新空域管理服务，参照舟山已获批的283平方公里无人机飞行空域，为院校实训和科研试飞划设专门空域，简化审批流程，通过智能审批系统压缩航线申请时间，为人才培养提供制度保障；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无人机飞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制度，确保教学实训安全有序；优化政务服务，设立低空经济产教融合服务专窗，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校企对接等“一站式”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产教融合助力舟山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还需要加强区域协同和标准建设。舟山应主动对接上海、宁波等长三角城市的低空经济产教资源，参与长三角低空经济人才培养标准制定，推动区域间学分互认、技能等级互通；加强与国内低空经济领先地区的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的产教融合模式和经验，共享人才培养资源和课程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结合舟山海岛特色，推动形成海岛低空物流、低空旅游等领域的人才培养标准和教学标准，提升舟山在低空经济领域的话语权。通过全方位的政策优化，为产教融合深入推进创造良好环境。

作者单位：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人工智能+”加速释放强劲动能 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发展

□冯朝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的重要战略抓手，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资源。”智能经济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的经济形态，核心是通过数据、算法、算力等重构生产要素配置方式、重塑产业竞争格局、重建全球价值链分工，最终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变革，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今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2030年和2035年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目标，为我们加快发展智能经济、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提供了重要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抢抓机遇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强化前瞻谋划、系统布局、分业施策、开放共享、安全可控，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发展。

新时代以来，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极有可能推动生产力发展实现革命性跃升。从

国内看，受土地、能源等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等方面的影响，我国传统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难以为继，迫切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主要以数据、算法、算力为驱动，具有通用技术属性。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发展，既是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的主动顺应，也是加快塑造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新的战略选择。

具体来看，数据、算法、算力协同配合，能够激活蕴藏在我国丰富应用场景中的海量数据资源，并通过算法迭代升级挖掘数据中的潜在价值，为智能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比如，科技创新是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是增强经济韧性、释放发展潜力的关键支撑。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有助于促进多学科融合发展，加速科学发现进程，形成更多“从0到1”重大科学发现，进而助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破解我国经济发展的资源要素约束难题，进一步提升我国经济运行效率。又如，随着

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产业链重构加速，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高端制造业回流”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低端制造业分流”的“双向挤压”。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产业链协同创新，有助于推动制造业高附加值、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跃迁，促进新动能不断壮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再如，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向乡村延伸，有助于促进数据要素跨区域流动，加快城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从而以城乡智能普惠助力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差距，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提升人力资本，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供坚实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发展走在世界前列，一些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多模态理解、逻辑推理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算力布局加快完善，可支撑万亿参数级大模型训练；拥有全球最完整的工业体系，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了“研发—验证—推广”的全产业链闭环。这些都为我国智能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要抓住机遇，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

广阔等优势，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多措并举推动智能经济加快培育和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强化技术攻关，通过实施智能经济相关核心技术的攻坚计划、设立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专项基金，建立完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的考核机制和容错机制等举措，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夯实发展智能经济的创新底座。二是深化场景融合，如在工业制造业领域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示范区等，在农业领域推广“人工智能+精准农业”以及“数字农场”试点、打造农产品智能营销平台等，在服务业领域培育智能普惠新模式等，激活千行百业转型动能。三是完善治理体系，通过完善法规标准、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加快全国统一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强化技术治理等，为智能经济拓展发展空间并划定发展“红线”，护航智能经济行稳致远。四是推进开放合作，通过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规则制定、推动共建“数字丝绸之路”，支持国内智能经济龙头企业“走出去”等举措，汇聚全球创新要素。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